

高政字〔2020〕35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总体规划
(2012-2030年)修改》的批复**

青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总体规划（2012-2030年）修改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修编后的总体规划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更，如确需修改，须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0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本页无正文)